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在中苏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和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指导原则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重申互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确信双方在中苏边境地区切实裁减军事力量,加强军事领域的信任,保持安宁和稳定,是发展两国睦邻友好关系的重要条件,也是对加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及世界和平的贡献;

商定按照下列各项指导原则,在中苏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和加强军事领域的信任。

* 1990年4月24日签订并于同日生效。——编者注

第 一 条

双方将在相互同等安全的原则基础上,并考虑双方将交换的中苏边境地区驻军资料,把中苏边境地区各自的军事力量裁减到与两国正常睦邻关系相适应的最低水平,并商定双方保留在中苏边境地区的军事力量的限度。

双方将采取必要措施,使双方在中苏边境地区的驻军在结构上只具有执行防御任务的能力,失去进行突然袭击和采取进攻性行动的能力。

应裁减的军事力量和武器装备的具体种类及裁减参数将在今后谈判过程中确定。

第 二 条

裁减双方在中苏边境地区的军事力量可按不对称原则进行,将单方面措施和双方面措施相结合,哪一方在什么方面占优势,就在该方面多做裁减。

第 三 条

裁减首先应包括双方在中苏边境地区的军事力量的进攻性部分。

裁减将分阶段地、按军队的完整建制进行。被裁减的建制单位应予解散。裁减武器装备和军事技术装备将以销毁、拆除、转为民用或其他途径进行。如有必要,武器装备和军事技术装备可按双方商定的期限、地点和条件临时库存。

按双方商定而被裁减的战斗设施将置于不能用于战斗的状态,或转为民用。

裁减武器装备,军事技术装备和战斗设施的具体办法和程序将在今后商定。

按双方商定而保留在中苏边境地区的军队建制单位将予改编,使之只具有防御性质。

第 四 条

相互裁减军事力量将在中苏边境地区双方商定的地理区域内进行。对于那些有特殊情况的地区,双方将另行商定。

第 五 条

双方对在中苏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和加强军事领域信任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

为此,双方将制定相应的监督与核查措施,建立实施监督与核查职能的双边机制,相互提供监督与核查

所必需的有关资料。

在裁减的各个阶段可采取经双方商定的不同形式、方法、规模和内容的监督与核查措施,包括进行现场视察。

第 六 条

双方通过协商制定有效的在中苏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措施,如不在边境地区进行针对对方的军事演习,限制在边境地区进行的军事演习的规模、次数和地理范围,相互通报军事演习的规模、次数和地理范围及重大的军队调动,邀请对方观察员观看军事演习,交换应通报的军事活动的年度计划,商定不进行军事演习、不驻扎战斗部队的区域,以及其他信任措施。

第 七 条

在两国边界问题全面解决之前,双方应严格维持边界现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持正常的边境秩序,防止发生破坏边界现状的事件。

第 八 条

本协定不涉及双方此前对其他国家所承担的义

务,不针对第三国及其利益。

第 九 条

双方将根据上述各项指导原则制定出在中苏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和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相应措施和细则。

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上述各项原则和相应的细则。

第 十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对其进行修改和补充。

本协定于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莫斯科签订,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钱其琛

(签 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政府代表

谢瓦尔德纳泽

(签 字)